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谷志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谷志明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谷志明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谷志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谷志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